

# 第二十三屆用愛彌補兒童文學獎

## 活動報名簡章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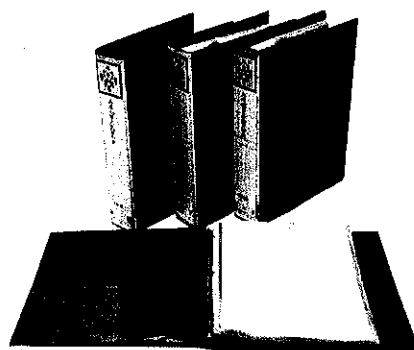
- ♡ 主辦單位：財團法人羅慧夫顏顏基金會
- ♡ 協辦單位：財團法人國語日報社、康軒學習雜誌
- ♡ 贊助單位：財團法人沐恩文教基金會、照坤教育公益
- ♡ 參加資格：凡年滿 7 歲~12 歲，居住台灣地區國小一~六年級在學學童皆可參加（以本年度九月份後，升上去的年級做界定）。
- ♡ 獎勵辦法：金牌獎 1 名：獎金 3 萬元、獎牌、獎狀  
銀牌獎 1 名：獎金 2 萬元、獎牌、獎狀  
佳作 3 名：獎金 5000 元、獎狀  
入圍 5 名：獎金 1000 元、獎狀

**創作內容：**本屆主題訂為「這就是我！」

我有細細的丹鳳眼，這就是我！我有翹嘟嘟的嘴巴，這就是我！我只能聽見微弱的聲音，這就是我！我總是愛幻想，這就是我！每個人都有獨一無二的美，不需要勉強自己變成另一個人，你也跟我一樣愛自己嗎？邀請小一至小六學童以「這就是我！」為主軸，創作十五頁以上的圖文故事書，需另訂書名（勿以「這就是我！」訂為書名），金、銀獎作品得以出版！

♡ **作品規格：**

1. 規範：每人限參加一件，不可多人合著。作品必須尚未發表，且不得抄襲他人作品。參加者若重複或作品涉及抄襲他人作品、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法律情事，經查證屬實，將取消其參賽資格。
2. 以中文創作，作品應求形式完整，適合國小學童閱讀。
3. 作品需繪於寬 27 公分，高 19 公分(約 A4)紙上；每一作品，圖至少 15 張，但不得多於 20 張，(不含封面、封底頁)。圖文需分開（一面圖，一面文字，互相對應），或是另外黏貼一張文字的紙於放置圖畫的透明袋上。圖畫需要橫式創作。
4. 請將作品依照繪圖順序放入 A4 文件夾透明袋內並標註頁次，避免評審老師們閱讀作品過程中造成作品分散，影響參賽者的權益。(A4 文件夾圖片如下)



5. 繪畫使用材料不限(水彩、蠟筆、彩色筆、水墨...皆可)，作品僅限於平面創作，不得使